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080
债券代码:128098 债券简称:康弘转债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弘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73
股票简称:康弘药业
转债代码:128098
债券简称:康弘转债
转股价格:35.30元/股
转股时间:2020年9月11日至2026年3月5日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公开发行了1,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6.30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18号”文同意,公司16.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康弘转债”,债券代码“128098”。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9月11日至2026年3月5日。

二、可转债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1,630万张
(二)发行规模:16.30亿元
(三)票面金额:100.00元/张
(四)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五)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3月5日至2026年3月5日
(六)转股起止日期:2020年9月11日至2026年3月5日
(七)转股价格:35.30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的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康弘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换为康弘药业的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单位为“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4、可转换公司债券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0年9月11日至2026年3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可转债停止交易的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20年3月5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35.58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35.30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9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康弘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5.58元/股。
2020年5月19日,公司二〇二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二〇一九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75,597,6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2日。权益分派实施后,“康弘转债”转股价格由35.58元/股调整为35.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内容详见《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弘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号)。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或派送现金股利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以上公式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四)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1%(含最后一期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5%(含125%);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六、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康弘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0年3月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康弘药业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8-87502055
传真:028-87513956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18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围海股份”)于2020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69),又于2020年9月4日在在上述媒体上刊登了《关于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20-178)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9:15至2020年9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7、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围海大厦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谢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谢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 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7楼证券部,邮编:315103,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9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7楼证券部
联系人:赵笛、夏商宁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传真:0574-83887800
邮政编码:315103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7楼证券部
会务常设联系人:赵笛、夏商宁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传真:0574-83887800
邮政编码:31510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6”,投票简称:“围海投票”。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谢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156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的通知,获悉金科控股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科控股	是	22,600,000	2.98%	0.42%	否	否	2020年9月7日	2021年9月7日	中信证券	生产经营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金科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黄红云先生、陶虹遐女士、黄斯诗女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科控股	75,850.61	14.20%	54,177.43	71.43%	10.15%	0	0%	0	0%
黄红云	58,648.73	10.98%	32,509.00	55.43%	6.09%	0	0%	0	0%
陶虹遐	13,293.67	2.49%	0	0%	0%	0	0%	0	0%
黄斯诗	12,358.56	2.31%	0	0%	0%	0	0%	0	0%
合计	160,151.57	29.99%	86,686.43	54.13%	16.23%	0	0%	0	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金科控股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4,37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5.2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6%,所对应融资余额为11.49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上述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9,519.4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0.9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27%,所对应融资余额为20.29亿元。
金科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后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业务回款、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
3、金科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金科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157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已于2020年8月28日发布《关于召开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53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周一)下午16点,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9日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勘大厦11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拟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3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0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拟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20年9月10日至2020年9月11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勘大厦7楼,邮编:401121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石诚、袁衍
5、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拟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158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8月份销售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本公告披露的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本公告中销售数据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以作参考。
2020年8月,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投资的公司实现销售金额约191亿元,房地产销售面积约180万平方米。
2020年1-8月,公司及所投资的公司实现销售金额约1,239亿元,房地产销售面积约1,201万平方米。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4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4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
2. 会议于2020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
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同意提名韩桃子女士、谢文彬先生、万荣杰先生、张扬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同意提名王铁林先生、邓延昌先生、梁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5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韩桃子女士、谢文彬先生、万荣杰先生、张扬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铁林先生、邓延昌先生、梁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谢文彬先生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5年1月至2017年9月期间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属于在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情形,自其离任相关职务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未持有公司股份。鉴于谢文彬先生曾在公司任职,任职期间勤勉敬业,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财务管理等经验,有能力胜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同意提名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万荣杰先生现任公司董事,2014年9月至2020年1月期间曾历任公司监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属于在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情形,自其离任相关职务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未持有公司股份。鉴于万荣杰先生曾在公司任职,任职期间勤勉敬业,且对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业务情况熟悉,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行业发展等经验,有能力胜任董事职务,董事会同意提名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张扬羽女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9月至2020年1月期间曾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属于在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情形,自其离任相关职务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未持有公司股份。鉴于张扬羽女士熟悉公司相关业务且在任职期间勤勉敬业,并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发展战略等方面的能力和经验,董事会同意提名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邓延昌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期间曾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属于在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情形,自其离任相关职务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邓延昌先生个人专业背景、工作履历等各方面情况综合考量,董事会认为邓延昌先生有能力胜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同意提名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还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反馈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别、逐项表决。上述董事候选人中没有职工代表,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现任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可卸任。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

附件: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